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审阅拟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为缮先生、黄添顺先生、张春艳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提名朱为缮先生、黄添顺先生、张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朱为缮、黄添顺、徐晴

2024年9月12日